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24、25楼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5
一、上市公司声明	5
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
三、交易对方声明	7
释 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3
七、本次交易预评估及作价情况.....	13
八、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14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简要介绍.....	14
十、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5
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9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声明及承诺.....	20
十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26
十四、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6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6
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3
第一节 交易概述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6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7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9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0
八、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4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基本情况.....	42
二、历史沿革.....	42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	50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五、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50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1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2
八、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5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一、湘轨控股基本情况.....	54
二、历史沿革.....	54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56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56
五、产权及控制关系.....	57
六、湘轨控股下属企业情况.....	57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5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59
一、长韶娄公司基本情况.....	59
二、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63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7
四、交易标的的有关情况说明.....	81

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情况	84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84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的说明.....	84
三、本次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96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98
一、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98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10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02
一、标的资产的价格与定价依据.....	102
二、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102
三、股份锁定期.....	102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103
五、期间损益归属.....	104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04
七、业绩奖励.....	106
八、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07
九、违约责任.....	107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7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分析.....	10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10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影响的分析.....	10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的分析.....	11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影响的分析.....	113
第九节 风险因素	11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1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风险.....	118
三、其他风险.....	12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2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	

份减持计划	122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22
三、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127
四、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128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31
第十二节 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32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与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和核准，包括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声明和承诺：

1、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现代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现代投资董事会，由现代投资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现代投资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现代投资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现代投资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上市公司/现代投资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湘轨控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韶娄公司/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总公司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公路投公司	指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北高速	指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省交通厅	指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长株潭	指	长沙、株洲、湘潭三市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
收购对价/交易价格/交易作价/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盈利承诺期	指	2018 年度——2023 年度
交割日	指	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本预案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现代投资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评估师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派出机构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湘通卡	指	湖南高速公路非现金支付卡，由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监制，湖南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和合作银行联合发行
大修	指	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周期性的综合修理，以全面恢复到原技术标准的工程
ETC	指	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路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湘轨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长韶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值
标的资产 2017 年末/度（未经审计）	1,219,192.90	41,806.42	421,460.45
交易金额	440,272.36	-	440,272.36
孰高	1,219,192.90	-	440,272.36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度（经审计）	2,299,802.65	1,059,285.84	885,482.70
标的资产（或交易金额）/上市公司	53.01%	3.95%	49.72%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否	否

注：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金额暂以标的资产预估值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本次交易对方湘轨控股为湖南省国资委直属企业，主要负责湖南省内国家铁路、磁浮快线、城际铁路以及其他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业务；现代投资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从事全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的企业高速总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同时，湘轨控股与现代投资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各自经营管理完全独立。根据上述法规，湘轨控股与现代投资不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高速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6.12 元/股	6.19 元/股	6.79 元/股

基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收盘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51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440,272.36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208,829.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 379,000,000 股，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一）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过董事会商议决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现代投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51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51 元/股。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现代投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现代投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代投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拟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拟通过银行贷款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七、本次交易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阶段，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韶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 440,272.3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暂按 440,272.36 万元作价。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与交易各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之间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 2018-2023 年的业绩承诺为相关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435.52 万元、672.13 万元、6,208.80 万元、14,693.29 万元、18,743.46 万元、23,121.40 万元。

最终的承诺净利润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根据标的资产与长沙市政府签署的辅道工程协议，长韶娄公司在 2018 年将收到长沙市政府支付的辅道工程投资回报款项，该款项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标的资产 2018-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594.02 万元、672.13 万元、6,208.80 万元、14,693.29 万元、18,743.46 万元、23,121.40 万元。

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目前在运营的高速公路共 5 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费期限	经营起始日	经营到期日	里程（公里）
潭衡高速	20 年	2000-12-26	2020-12-25	118.33

衡耒高速	20年	2004-01-01	2023-12-31	50.52
长永高速	30年	1994-12-28	2024-12-27	26.46
长潭高速	30年	1998-10-01	2028-09-30	44.76
溆怀高速	30年	2013-12-30	2043-12-29	91.78
合计	-	-	-	331.85

上述除溆怀高速为 2013 年新建通车外，其余 4 条高速公路均为成熟路产，每年能为上市公司在创造稳定的利润回报。其中，潭衡高速为公司目前最核心的路产，2017 年公路里程占比 35.66%、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3.26%，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 46.25%，系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该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即将在 2020 年 12 月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不到 3 年）。同时，衡耒高速、长永高速的收费经营权亦将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 6 年和 7 年，届时上市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长韶娄高速公路，东起长沙，途径湘潭，西至娄底，收费里程 141.004 公里，实现长沙、韶山、娄底三市之间的直接连通；同时，长韶娄高速连接国家高速公路京港澳复线、二广高速公路、长株潭环线、“3+5”城市群环线等多条高速公路，整合“长沙、花明楼、灰汤、韶山”名城名人名泉旅游资源，沿线车辆通行需求巨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经营和管理更多高速公路资产，运营里程将由 331.85 公里提升至 472.85 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大幅提升。本公司将实现路网覆盖湖南全省、路产贯通纵向和横向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地位。同时，长韶娄高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通车，收费经营期 30 年，预计将于 2020 年以后逐步进入成熟期。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有效缓解潭衡高速收费权在 2020 年到期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压力，从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影响测算的假设前提具体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79,000,000 股；

3、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上市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不考虑长韶娄公司的并表收益）与 2017 年保持一致，即按照上市公司 2018 年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长韶娄公司的并表收益）为 86,493.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长韶娄公司的并表收益）为 74,227.84 万元；假设长韶娄公司 2018 年可实现预测净利润 594.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5,435.52 万元；

5、在预测 2018 年末总股本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时，仅考虑本次交易对总股本的影响，公司当前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预测（交易前）	2018 年预测（交易后）
总股本（万股）	151,782.83	189,68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493.23	86,64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227.84	72,868.96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151,782.83	161,25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98	0.5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90	0.4519

注：交易后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交割模拟计算。

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 2018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5698 元/股下降到 0.5373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4890 元/股下降到 0.4519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最终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情况需在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予以明确。

(二)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盈利预测承诺与补偿

根据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湘轨控股承诺标的资产股权所对应的 2018 年、2019 年、2020、2021、2022 年和 2023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5,435.52 万元、672.13 万元、6,208.80 万元、14,693.29 万元、18,743.46 万元和 23,121.40 万元。

若标的资产能够实现上述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得到提升；如上述标的股权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此外，上市公司目前最核心的路产为潭衡高速，其 2017 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3.26%，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 46.25%，系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其收费经营权即将在 2020 年 12 月到期，届时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2021 年预测净利润 1.47 亿元，可有效缓解潭衡高速 2020 年到期带来的业绩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其他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盈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4)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具体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现代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湘轨控股同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

- 1、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 4、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及核准之前，本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声明及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分别作出如下重要声明及承诺：

承诺函名称	承 诺 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一、本人已根据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函名称	承 诺 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湘轨控股	<p>一、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或后，承诺人就本次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现代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现代投资董事会，由现代投资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现代投资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现代投资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基本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承诺人同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现代投资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长韶娄公司	<p>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函名称	承 诺 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湘轨控股	<p>一、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查封冻结，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二、标的公司对高速公路的经营权、收费收益权等权益都是合法取得的，不存在权利负担，也不存在灭失的情形；</p> <p>三、标的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四、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章程等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p> <p>五、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湘轨控股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现代投资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现代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现代投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现代投资或长韶娄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现代投资的行为。</p> <p>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现代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p>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现代投资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承诺函名称	承 诺 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湘轨控股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上述承诺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湘轨控股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二、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p> <p>本公司如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标的公司土地及房产权属的承诺函	湘轨控股	一、长韶娄公司现占用的土地、房产权属清晰，长韶娄公司可合法占有并使用； 二、确保长韶娄公司在取得相关土地、房产证之前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土地，并且不会因此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将协助长韶娄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完成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加快推进办证进度，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指现代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过户实施完毕之日）起3年内完成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 四、如因相关土地、房产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其他权属纠纷等情形影响到长韶娄公司对该等土地、房产的使用，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补偿长韶娄公司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关于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涉诉讼案件相关事项的承诺	湘轨控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韶娄公司”）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010 1350 1469"> <thead> <tr> <th>序号</th> <th>原告</th> <th>被告</th> <th>标的金额（万元）</th> <th>审理阶段</th> <th>预判金额（万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td> <td>长韶娄公司</td> <td>16203</td> <td>一审未决</td> <td>200</td> <td>财产损害赔偿纠纷</td> </tr> <tr> <td>2</td> <td>湖南省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 <td>长韶娄公司</td> <td>1089.91</td> <td>一审未决</td> <td>0</td> <td>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td> </tr> <tr> <td>3</td> <td>周佰民</td> <td>长韶娄公司</td> <td>2043</td> <td>一审未决</td> <td>0</td> <td>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td> </tr> </tbody> </table> 长韶娄公司上述重大案件最终判决结果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表格预判金额的，湘轨控股将及时、足额补偿长韶娄公司承担的超额部分损失。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审理阶段	预判金额（万元）	备注	1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长韶娄公司	16203	一审未决	200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	湖南省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韶娄公司	1089.91	一审未决	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	周佰民	长韶娄公司	2043	一审未决	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万元）	审理阶段	预判金额（万元）	备注																								
1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长韶娄公司	16203	一审未决	200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	湖南省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长韶娄公司	1089.91	一审未决	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	周佰民	长韶娄公司	2043	一审未决	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湘轨控股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函名称	承 诺 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的承诺函	湘 轨 控 股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通过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的除外)，也不以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现代投资股份的承诺函	高 速 总 公 司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现代投资股份。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持有现代投资股份的承诺	上 市 公 司 董 监 高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现代投资股份。

承诺函名称	承 诺 方	承诺主要内容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	(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仍超过 4 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仍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四、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后向深交所披露预案相关文件，深交所对重组预案反馈无异议后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 4、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及核准之前，本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的盈利预测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预估值为 440,272.36 万元，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1,460.45 万元，增值率为 4.46%。

由于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依据是基于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在对标的资产进行盈利预测时，是以当前经营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标的资产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湘轨控股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未来 6 年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湘轨控股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标的公司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相关盈利承诺的实现。但是由于业绩承诺时间较长，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总体增速下滑、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及经营期限政策调整、路桥重大保养维护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均可能出现相关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了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长韶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合并后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前提下，现代投

资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现代投资针对此风险已做出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且现代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承诺。

（七）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手续不完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的经营模式为具有经营性公路资产的企业通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供高速公路各种服务，并对其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养护、维修、路政及交通安全管理以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质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效益的模式。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韶娄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4]143 号），长韶娄高速公路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30 年，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9 日止，特许经营期内由湖南省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因此，省政府已经同意授予标的公司长韶娄高速特许经营权。

为进一步保障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益，标的公司拟与湖南省政府签署正式的特许经营协议。标的公司积极与湖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事宜，但由于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涉及程序复杂等原因，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完善过程中，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的预估值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不涉及长韶娄高速收费期限以及收费标准调整，不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因此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不会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八）标的资产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韶娄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所占用的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证，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土地、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针对上述情况，湘轨控股已经出具承诺，将协助长韶娄公司加快推进办证进度，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指现代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过户实施完毕之日）起3年内完成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同时，将及时、足额补偿长韶娄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存在瑕疵而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

（九）标的资产诉讼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韶娄公司尚存在3起诉讼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公司已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对案件情况的预判意见确认了预计负债。但案件最终实际判决结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后续判决结果与律师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湘轨控股已经出具承诺，如上述案件最终判决结果造成的损失超过预估损失的金额，湘轨控股将及时、足额补偿长韶娄公司上述实际超额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风险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但是其使用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活跃度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作为交通运输主要方式之一，经济周期变化会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产生变化，进而影响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本公司现有高速公路及拟收购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可能出现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风险

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较快，尤其是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等运输方式发展迅速，对于高速公路客流量产生了一定的分流作用。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

综合交通网：一是要强化铁路运输网，到 2020 年，铁路通车里程达到 6,000 公里左右；二是优化公路运输网，到 2020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7,000 公里以上；三是提升水路运输网，到 2020 年，三级（1000 吨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 1400 公里左右。而根据《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发改基础[2017]290 号），到 2025 年湖南省民用机场将达到 11 个。随着航空、铁路、水路等综合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尤其是城际轨道交通、高铁的建成，高速公路将有可能面临原有客户选择其他运输方式而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1、经营性高速公路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近年来颁布的产业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主要的文件有《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如果国家有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则可能对高速公路行业以及长韶娄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收入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2、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的风险

高速公路收费主要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以及期限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的相关政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注入资产目前实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出现下调，将影响本公司现有路产及本次收购路产的通行费收入。

（三）业务经营风险

1、路桥事故风险

在路桥运营中，可能因货车超载、交通事故、大型物体撞击等多种原因导致路桥设施遭受毁损、坍塌等事故，进而造成通行受阻、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风

险，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2、项目运营维护对交通量的影响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为保障道路的顺畅通行，延长路面使用寿命，公司将定期对路桥进行检测和养护，从而保证路况良好和安全畅通。若需要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时间过长，则会影响到高速公路的正常使用和车量的通行，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也会增加公司相应养护工程的成本支出。

上述项目运营活动对公司未来业绩及评估值的影响已本着谨慎原则在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但仍存在实际影响高于预期影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韶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从整体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长韶娄公司需要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在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调整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对长韶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如遇地震、泥石流、洪涝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时，极可能对高速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此外，台风、冰冻、浓雾等气象变化也会导致高速公路局部甚至全路段关闭影响出行，且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危及通行车辆人员安全。自然灾害、气象剧烈变化都可能导致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受到限制，从而影响公司通行费收入。

除自然灾害外，政治、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抗力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鼓励国有企业开展并购重组

近年来,我国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2010年8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明确表示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2014年3月,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湘发[2014]7号),要求加强行业企业资产资源整合,对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主业相同的国有企业,通过合并、划转、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联合或优势互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and 专业化协作水平。

这些国家政策的颁布实施,有利于国有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本运作平台的优势,积极寻找兼并重组机会,通过并购优质国有标的实现做大做强,同时促进国有企业的资产证券化进程。

（二）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交通运输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交通运输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生活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高速公路行业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湖南省位于我国中部,北靠长江,南接两广,承东启西,辐射四方,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战略地位,是中国经济腹地和综合运输网络中心区之一,是全国重要的粮食、能源、原材料生产和输出基地,也是我国生产要素流动的桥梁和纽带,在全国综合交通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十二五以来,湖南省高

速公路发展取得了跨越式发展，截至2017年底，湖南省高速公路累计建成通车里程6419公里，位列全国第五。根据省交通厅于2016年印发的《湖南省高速公路“十三五”建设规划》，到2020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7,000公里以上，基本形成“六纵七横”高速公路网，实现全省122个县市区全覆盖。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本公司扩大高速公路覆盖范围、增加高速公路里程、优化高速公路资产，提供了有利机遇。

（三）现有路产即将进入到期高峰，上市公司面临业绩压力

上市公司目前在运营的高速公路共5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费期限	经营起始日	经营到期日	里程（公里）
潭衡高速	20年	2000-12-26	2020-12-25	118.33
衡耒高速	20年	2004-01-01	2023-12-31	50.52
长永高速	30年	1994-12-28	2024-12-27	26.46
长潭高速	30年	1998-10-01	2028-09-30	44.76
溆怀高速	30年	2013-12-30	2043-12-29	91.78
合计				331.85

上述除溆怀高速为2013年新建通车外，其余4条高速公路均为成熟路产，每年能为上市公司创造稳定的利润回报。其中，潭衡高速为公司目前最核心的路产，2017年公路里程占比35.66%、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43.26%，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46.25%，系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该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即将在2020年12月到期（收费期限仅剩不到3年）。同时，衡耒高速、长永高速的收费经营权亦将分别于2023年和2024年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6年和7年，届时上市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因此，上市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公路资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主业，奠定持续发展的基础

本次交易标的长韶娄高速公路，东起长沙，途径湘潭，西至娄底，收费里程141.004公里，实现长沙、韶山、娄底三市之间的直接连通；同时，长韶娄高速

连接国家高速公路京港澳复线、二广高速公路、长株潭环线、“3+5”城市群环线等多条高速公路，整合“长沙、花明楼、灰汤、韶山”名城名人名泉旅游资源，沿线车辆通行需求巨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经营和管理更多高速公路资产，运营里程将由331.85公里提升至472.85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大幅提升。有助于本公司实现路网覆盖湖南全省、路产贯通纵向和横向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地位。

（二）提高长期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湘轨控股下属优质高速公路资产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增强现代投资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升长期盈利能力，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现代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湘轨控股同意；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授权、审批和备案程序

- 1、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 4、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及核准之前，本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湘轨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长韶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阶段，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韶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 440,272.3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暂按 440,272.36 万元作价。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与交易各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之间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440,272.36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208,829.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 379,000,000 股，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一）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过董事会商议决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现代投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51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51 元/股。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现代投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现代投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代投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拟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拟通过银行贷款等合法合规方式取得，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值
标的资产 2017 年末/度（未经审计）	1,219,192.90	41,806.42	421,460.45
交易金额	440,272.36	-	440,272.36
孰高	1,219,192.90	-	440,272.36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度（经审计）	2,299,802.65	1,059,285.84	885,482.70
标的资产（或交易金额）/上市公司	53.01%	3.95%	49.72%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否	否

注：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金额暂以标的资产预估值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第四款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本次交易对方湘轨控股为湖南省国资委直属企业，主要负责湖南省内国家铁路、磁浮快线、城际铁路以及其他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业务；现代投资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从事全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的企业高速总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同时，湘轨控股与现代投资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各自经营管理完全独立。根据上述法规，湘轨控股与现代投资不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高速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交易对方出具的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 2018-2023 年的业绩承诺为相关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435.52 万元、672.13 万元、6,208.80 万元、14,693.29 万元、18,743.46 万元、23,121.40 万元。最终的承诺净利润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根据标的资产与长沙市政府签署的辅道工程协议，长韶娄公司在 2018 年将

收到长沙市政府支付的辅道工程投资回报款项，该款项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标的资产 2018-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594.02 万元、672.13 万元、6,208.80 万元、14,693.29 万元、18,743.46 万元、23,121.40 万元。

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784984
公司英文名称	Xiandai Investment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900
证券简称	现代投资
注册资本	1,011,885,556元
法定代表人	周志中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
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 128 号现代广场写字楼 7、8、9 号楼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邮政编码	410004
联系电话	0731-88749889
传真	0731-88749811
公司网站	www.xdtz.net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广告业、政策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凭资质方可经营）；投资、经营、管理酒店业；高等级公路建设、收费及养护；提供高等级公路配套的汽车清洗、停靠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销售汽车配件、筑路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本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原名为“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系经省体改委《关于同意成立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3]72 号文）批准，由高速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1 亿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1 亿股，其中高速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5 家发起人认购 8,800 万股，公司内部职工认购 2,200 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8,800.00	80.00
其中：高速总公司	5,000.00	45.4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	2,000.00	18.18
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800.00	7.2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	500.00	4.55
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	500.00	4.55
内部职工股	2,200.00	2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1、1996 年公司法人股转让

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发起人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和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于 1996 年 7 月 8 日分别与高速总公司签署《法人股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和 100 万股转让给高速总公司。

本次法人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8,800.00	80.00
其中：高速总公司	5,600.00	50.9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	2,000.00	18.18
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700.00	6.3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	500.00	4.55

内部职工股	2,200.00	2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2、1997 年内部职工股清理及公司名称变更

1996 年 11 月，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国家体改委、国家国资局体改生[1995]117 号）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发[1996]34 号文、湖南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湘证监字[1996]60 号文等规范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清理内部职工持股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设立时超发的内部职工股 7.9 万股进行了清理规范。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会师[1996]内验字第 10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多募集的 7.90 万股内部职工股进行了验证。湖南证监会先后以《关于同意湖南长永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规范运作的批复》（湘证监字[1997]02 号）和《关于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托管情况的报告》（湘证监字[1998]87 号）、《关于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处理方案的批复》（湘证监字[1998]88 号）对此予以确认。1997 年 3 月，公司更名为“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7.9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8,800.00	79.94
其中：高速总公司	5,600.00	50.8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	2,000.00	18.17
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700.00	6.3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	500.00	4.54
内部职工股	2,207.90	20.06
合计	11,007.90	100.00

3、1998 年法人股转让及交通运输部出资确权

1998 年 8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分行和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分行分别与高速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和 500 万股转让给高速总公司，1998 年 8 月 18 日，

湖南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法人股东申请转让股权的批复》（湘证监字[1998]86号）对公司本次及1996年的股东变动情况予以批复确认。

同时，为明晰产权，理顺公路建设投资体制，高速总公司与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于1998年7月20日签订《国有股权变更协议》。根据1998年9月1日交通部《关于授权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代部管理部对长永高速公路、107国道临湘至岳阳段、新市大桥投资的函》（交函财[1998]332号），交通部对长永高速公路和107国道建设投资所形成的且由高速总公司代为持有的公司股份2,606万股转为由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公司本次股权结构变更经湖南证监会《关于确认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批复》（湘证监字[1998]90号）文确认。

本次法人股转让和交通运输部出资确权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法人股	8,800.00	79.94
其中：高速总公司	5,494.00	49.91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606.00	23.67
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700.00	6.36
内部职工股	2,207.90	20.06
合计	11,007.9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1999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况

1998年1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82号文、283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10.45元/股，并于1999年1月28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0900。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7.9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未流通股份	11,007.90	57.91
其中：高速总公司	5,494.00	28.90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2,606.00	13.71
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700.00	3.68
内部职工股	2,207.90	11.61
流通股	8,000.00	42.09
合计	19,007.90	100.00

2、1999 年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国有股权转让

1999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和中国证监会长沙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出具的长特办字[1999]03 号文件批准，以公司 1998 年末总股本 19,007.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 9,503.95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511.85 万股。

1999 年 9 月，经财政部《关于华建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并管理有关公路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156 号）、《关于转让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375 号）文批准，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09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北高速。

本次送股、转增股本及国有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未流通股份	16,511.85	57.91
其中：高速总公司	8,241.00	28.90
华北高速	3,909.00	13.71
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1,050.00	3.68
内部职工股	3,311.85	11.61
流通股	12,000.00	42.09
合计	28,511.85	100.00

3、2000 年国有股权转让和配股

1999 年 9 月 10 日，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与高速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全部转让给高速总公司；国家财政部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以财管字[2000]47 号文，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以证监函[2000]84 号文对本次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有关事宜

分别予以批复同意。

2000年8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证监公司字[2000]113号文批复同意，以公司1999年末总股本28,511.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4股的比例配售11,404.74万股。经配售后，公司总股本为39,916.59万股。

2000年12月，华北高速与高速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北高速将其持有的1,563.6万股公司股票转让给高速总公司，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以财企[2000]724号文对本次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有关事宜予以批复同意。同年，公司名称变更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和配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未流通股份	23,116.59	57.91
其中：高速总公司	14,571.00	36.50
华北高速	3,909.00	9.79
内部职工股	4,636.59	11.62
流通股	16,800.00	42.09
合计	39,916.59	100.00

4、2001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1年11月，公司内部职工股4,636.59万股上市流通。

本次职工股流通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未流通股份	18,480.00	46.29
其中：高速总公司	14,571.00	36.50
华北高速	3,909.00	9.79
流通股	21,436.59	53.71
合计	39,916.59	100.00

5、2006年股权分置

2006年6月，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2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716.05 万股股份；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税后现金红利 6.813 元。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税后现金红利 6.525926 元。流通股股东合计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实得税后现金红利 13.338926 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6 月正式实施完毕。

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未流通股份	13,763.95	34.48
其中：高速总公司	10,852.52	27.19
华北高速	2,911.43	7.29
流通股	26,152.64	65.52
合计	39,916.59	100.00

6、限售股解禁

2007 年 6 月和 2009 年 5 月，华北高速持有本公司的 1,995.83 万股和 915.60 万股限售股解禁。

2010 年 7 月，高速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852.52 万股解禁。

上述限售股解禁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	39,916.59	100.00
其中：高速总公司	10,852.52	27.19
华北高速	2,911.43	7.29
社会公众股	26,152.64	65.52
合计	39,916.59	100.00

7、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39,916.5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9,958.3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9,874.89 万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高速总公司	16,278.78	27.19
华北高速	4,367.15	7.29
社会公众股	39,228.96	65.52
合计	59,874.89	100.00

8、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2 年末的总股本 59,874.8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17,962.47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7,837.35 万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高速总公司	21,162.41	27.19
华北高速	5,677.29	7.29
社会公众股	50,997.65	65.52
合计	77,837.35	100.00

9、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77,837.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23,351.21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1,188.56 万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高速总公司	27,511.13	27.19
华北高速	7,380.48	7.29
社会公众股	66,296.95	65.52
合计	101,188.56	100.00

10、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6 年末的总股本

101,188.5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50,594.28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1,782.83 万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高速总公司	41,266.70	27.19
华北高速	10,686.72	7.04
社会公众股	99,829.41	65.77
合计	151,782.83	100.00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

2015 年 12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 20 家企业分别移交管理、委托监管或依法退出的通知》（湘政办函[2015]183 号），将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速总公司持有的 27.19% 的股权）移交湖南省国资委管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省交通厅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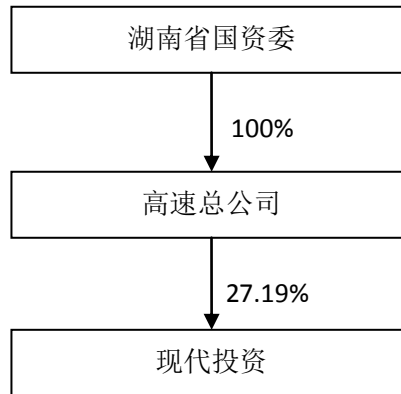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现代投资在最近三年内无《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高速总公司共持有现代投资 412,666,917 股，占现代投资总股本的 27.19%，为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第一大股东情况

第一大股东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立新

成立日期：1993年4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9,597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远大一路64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63617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期限：1993年4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全省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汽车维修服务站的管理；交通、能源、城市基础设施、高科技项目的开发、投资于管理；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经营筑路工程机械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主要为长永高速、长潭高速、潭衡高速、衡耒高速、溆怀高速 5 条高速公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速名称	建成通车时间	里程数 (公里)	车道	经营期限
1	长永高速	1994 年 12 月 28 日	26.46	4	30 年，止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	长潭高速	1996 年 12 月 15 日	44.76	4	30 年，止于 2028 年 9 月 30 日
3	潭衡高速	2000 年 12 月 26 日	118.33	4	20 年，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4	衡耒高速	2000 年 12 月 26 日	50.52	4	20 年，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溆怀高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91.78	4	30 年，止于 2043 年 12 月 29 日

上述除溆怀高速为 2013 年新建通车外，其余 4 条高速公路均为成熟路产，每年能为上市公司创造稳定的利润回报。其中，潭衡高速为公司目前最核心的路产，2017 年公路里程占比 35.66%、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3.26%，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 46.25%，系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该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即将在 2020 年 12 月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不到 3 年）。同时，衡耒高速、长永高速的收费经营权亦将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 6 年和 7 年。上述主要高速公路到期后，上市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99,802.65	2,201,657.86	1,869,701.54
负债总额	1,414,319.96	1,407,621.87	1,163,312.25
所有者权益	885,482.70	794,035.99	706,38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3,339.38	772,645.78	696,579.79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59,285.84	952,369.02	651,614.08
利润总额	108,701.46	106,492.57	76,811.78
净利润	84,628.04	83,198.66	57,963.52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93.23	82,168.31	56,685.46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51.74	149,204.17	143,452.04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1.50	63.93	6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1	0.56
毛利率（%）	14.84	17.02	20.85

八、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湘轨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24、25楼
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24、25楼
法定代表人	王武亮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344686536Q
经营范围	政府功能性、公益性建设项目(包含铁路、地铁、有轨电车、磁浮快线、城际铁路、城市轻轨等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与科技攻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装备制造;对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经营开发;轨道交通设施投资以及与交通建设项目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及资产管理;以自有资产从事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与物业管理;物流园区的投资、开发、运营;仓储、物流、装卸、配送(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

湘轨控股前身为2015年6月24日设立的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经省政府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财政厅归口管理公司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湘政函[2014]174号)批准,通过改革重组方式,整合原湖南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与铁路、公路、机场建设相关资产和附属业务,组建湖

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以省财政厅持有的原湖南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原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出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0 亿元。省政府作为出资人并授权湖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和行政管理。

湘轨控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二）变更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省财政厅管理的三家公司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通知》（湘政函[2015]108 号），省政府决定将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移交湖南省国资委管理。由省国资委代表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进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此次出资人职责代表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三）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7 月 10 日，根据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湘国资法规函[2017]186 号），同意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依法依规办理更名后章程修改、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2017 年 8 月 14 日，湖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湘）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2614 号），同意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公司股东变更

2018年2月15日，公司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省财政厅管理的三家公司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的通知》（湘政函[2015]108号文）、《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复函》（湘国资发展函[2017]343号文）申请变更公司股东、董事及经营范围并对2017年9月印发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公司股东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2018年3月21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登记。

此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国资委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最近三年湘轨控股注册资本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湘轨控股是省政府独立出资的省管大型企业，为省政府授权的投融资机构，主要负责湖南省内国家铁路、磁浮快线、城际铁路以及其他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业务。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湘轨控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57,983.67	5,934,368.62	7,251,589.02
负债总额	3,852,334.46	4,278,691.95	5,557,337.94
所有者权益	1,705,649.20	1,655,676.67	1,694,25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6,194.34	1,636,676.88	1,693,099.36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0,007.38	129,658.73	106,718.29
利润总额	13,709.01	-15,269.69	-30,622.01
净利润	4,376.44	-18,855.52	-32,236.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8.16	-18,772.67	-32,245.76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6.51	-37,540.03	-133,47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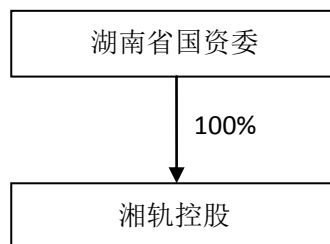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31	72.10	7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1	-0.02
毛利率（%）	20.83	33.03	32.09

注：2015年、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湘轨控股100%股权，为湘轨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湘轨控股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六、湘轨控股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持有长韶娄公司100%股权外，湘轨控股（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	产业类别	级次
----	------	------	----	------	----

		(万元)	比例		
1	湖南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铁路投资建设	二级
2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公路投资建设	二级
3	湖南基础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房地产	二级
4	湖南省天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房地产	二级
5	湖南磁浮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	磁浮技术研究	二级
6	湖南财鼎投资有限公司	3,000	80%	金融业	二级
7	湖南国开铁路建设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1,000	51%	基金管理	二级
8	湖南韶峰高速石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51%	高速公路服务 设施投资	二级
9	湖南铁投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000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三级
10	湖南银城基础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房地产	三级
11	湖南财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00%	金融业	三级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湘轨控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

一、长韶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6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公路投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公路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及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加油站的投资及管理；广告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方可经营）车用汽油、柴油、润滑油、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的零售，餐饮、修车、车辆救援、住宿服务。（以上投资均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罗亮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大坡村长韶娄高速办公楼
登记机关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507302430

(二) 历史沿革

1、2010 年公司设立

2010 年 1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韶娄高速公路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0]2 号），同意公路投公司（湘轨控股全资子公司）代表省政府负责长韶娄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

2010 年 3 月，湖南省财政厅出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设立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批复》（湘财人教[2010]7 号），同意公路投公司新设立长韶娄公

司。根据公路投公司《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的决定》（湘公路投综合[2010]10号），公路投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成立长韶娄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 / 2009CSA1021 号《验资报告》，长韶娄公司（筹）已收到公路投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长韶娄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692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韶娄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公路投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17 年 10 月，公司股权划转

2017 年 10 月，湘轨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湘轨控股董事会[2017]13 号），将公路投公司所持有的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资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湘轨控股。2017 年 11 月，湘轨控股与公路投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

长韶娄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长韶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湘轨控股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2017 年 12 月，公司债权转股权

2017 年 11 月，湘轨控股与长韶娄公司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将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享有的 24.50 亿元债权确认作价 24.50 亿元转为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的股权出资（该债权是在长韶娄高速公路建设期间，公路投借予长韶娄公司的建设资金，债权已在 2017 年 10 月股权划转同时划转至湘轨控股），长韶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变更为 26.50 亿元。2017 年 12 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实施债

转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函[2017]461号），同意上述债转股方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1012号《验资报告》，长韶娄公司已经收到湘轨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5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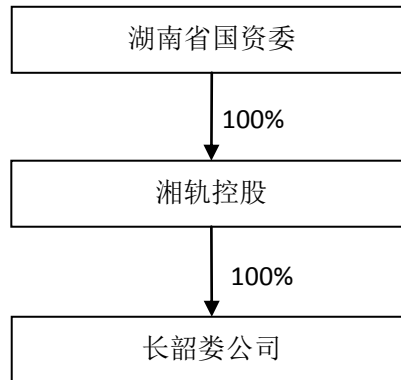
长韶娄公司于2017年12月办理完成了债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长韶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湘轨控股	265,000.00	100.00%
合计	265,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长韶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湘轨控股，长韶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长韶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四）分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长韶娄公司无分子公司。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列示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中予以披露。长韶娄公司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9,192.90	1,249,580.32
负债总额	797,732.45	1,053,975.08
所有者权益	421,460.45	195,605.25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1,806.42	46,418.31
利润总额	-19,797.21	-13,236.04
净利润	-14,847.91	-9,927.0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2.35	27,606.28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43	84.35
毛利率（%）	54.67	63.93

（六）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长韶娄公司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1次股权转让和1次增资。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2017年10月	公路投公司	湘轨控股	20,000.00	无偿划转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价格（万元）	定价方式
1	2017年12月	湘轨控股	245,000.00	注册资本

3、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差异说明

（1）2017年10月股权转让差异说明

2017年10月，公路投公司将其持有的长韶娄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湘轨控股。

股权转让前，湘轨控股持有公路投公司100%的股权，公路投公司持有长韶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湘轨控股基于对集团业务构架的整体考虑，而做出的集团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因此通过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2）2017年12月增资

2017年12月，湘轨控股与长韶娄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将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享有的24.50亿元债权全部转化为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的股权出资，长韶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亿元变更为26.50亿元。由于前述增资为原股东增资，不引进新股东，因此以1元/注册资本作为增资价格确定依据。

（七）股权权属情况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湘轨控股持有的长韶娄公司100%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湘轨控股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长韶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长韶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等权利限制；长韶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长韶娄公司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长韶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亦未对股权转让设置特殊的前置条件。

二、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韶娄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共 26 宗，面积合计为 904.50 万平方米。其中已办证的土地 2 宗，面积为 50.83 万平方米，土地办证率 5.62%（按面积），其余土地权属证明尚在办理当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位置	分项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证号	实际使用人	
1	岳麓区	主线	978,829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岳麓区收费站	10,280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监控通信分中心	83,577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金凤收费站	20,000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东沿线主线	54,612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2	宁乡市	主线	2,747,952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道林收费站	8,227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道林交警基地	11,411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花明楼收费站	18,676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花明楼服务区	100,000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灰汤收费站（含路政）	24,573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灰汤交警基地	10,866		划拨		长韶娄公司
3	韶山市	主线	116,551	建设用地	划拨	湘（2018）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424 号	长韶娄公司
		支线	391,764	建设用地	划拨	韶国用【2016】第 16065 号	长韶娄公司
4	湘乡市	主线	2,199,033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金石收费站	6,700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湘乡服务区	80,000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翻江收费站	13,333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5	娄星区	主线	350,779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双江连接线	73,326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娄北连接线	321,655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娄底收费站	46,333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6	涟源市	主线	1,268,563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桥头河服务区	93,156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桥头河收费站	6,565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桥头河交警基地	8,261	建设用地	划拨		长韶娄公司

此表中的宗地面积为测绘面积，实际面积以最终办理的权属证书载明的面积为准。

长韶娄公司占用的土地均为长韶娄高速公路项目使用，相关用地均已取得国土部等土地主管部门的用地批复，并经省政府批准办理了土地征用手续，目前正在有序开展土地权证的办理程序。

2、房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长韶娄公司占有和使用的房产共计 16 宗，建筑面积合计为 6.15 万平方米，全部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均在办理当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使用人
1	无	岳麓收费站	长沙含浦街道	323	长韶娄公司
2	无	监控分中心	长沙含浦大坡村	8,838	长韶娄公司
3	无	金凤收费站	长沙莲花镇	4,108	长韶娄公司
4	无	道林收费站	宁乡道林镇	1,882	长韶娄公司
5	无	道林交警基地	宁乡道林镇	2,360	道林高速交警大队
6	无	花明楼服务区	宁乡花明楼镇	9,915	韶峰石化公司
7	无	花明楼收费站	宁乡花明楼镇	2,780	长韶娄公司
8	无	金石收费站	湘乡金石镇	323	长韶娄公司
9	无	灰汤收费站	宁乡灰汤镇	3,659	长韶娄公司
10	无	灰汤交警基地	宁乡灰汤镇	2,360	灰汤高速交警大队
11	无	湘乡服务区	宁乡灰汤镇	5,647	韶峰石化公司
12	无	翻江收费站	湘乡翻江镇	3,202	长韶娄公司
13	无	娄底北收费站	娄底杉山镇	4,366	长韶娄公司

14	无	桥头河服务区	娄底桥头河镇	8,154	韶峰石化公司
15	无	桥头河收费站	娄底桥头河镇	1,672	长韶娄公司
16	无	桥头河交警基地	娄底桥头河镇	1,879	涟源高速交警中队

3、湘轨控股关于土地和房产权属的承诺

就长韶娄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房产中尚未完成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湘轨控股承诺：

(1) 长韶娄公司现占用的土地、房产权属清晰，长韶娄公司可合法占有并使用；

(2) 确保长韶娄公司在取得相关土地、房产权证之前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土地，并且不会因此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3) 本公司将协助长韶娄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完成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手续，加快推进办证进度，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指现代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过户实施完毕之日）起 3 年内完成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

(4) 如因相关土地、房产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其他权属纠纷等情形影响到长韶娄公司对该等土地、房产的使用，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补偿长韶娄公司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长韶娄高速公路收费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长韶娄公司拥有长韶娄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里程	收费权批复文件	收费到期日
长韶娄公司	长韶娄高速公路	139.151	湘政办函[2014]143号	2044.12.30
长韶娄公司	长韶娄高速公路东延线 综合立交枢纽	1.853	湘政办函[2017]121号	2044.12.30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长韶娄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为其他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韶娄公司主要负债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贷款金额	2017.12.31 贷款余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国家开发银行	660,000.00	650,500.00	2010.12.21	2033.12.20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2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00	38,500.00	2013.11.26	2033.12.20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3	北京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17.07.13	2018.06.22	公路投公司信用担保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长韶娄公司的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概况

长韶娄公司于 2010 年 3 月成立，主营业务为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和管理。目前，长韶娄公司主要资产为长韶娄高速公路收费权。

长韶娄高速公路主线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车，收费经营期 30 年。起自长沙市湘江新区，接长潭西线高速公路，经长沙、湘潭、娄底 3 市的岳麓区、宁乡县、韶山市、湘乡市、娄星区、涟源市 6 个县、市，收费里程 141.004 公里，其中长沙至娄底主线 124.209 公里，韶山支线 14.942 公里，东延综合立交枢纽 1.853 公里，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监控管理分中心 1 处，服务区 3 对，养护工区 3 处，匝道收费站 9 个。

2015 年-2017 年长韶娄高速主线未经审计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车辆通行费收入	41,787.25	46,346.51	23,291.18

注 1：长韶娄高速与潭邵高速同为湘中地区横贯东西方向主动脉，潭邵大修期间长韶娄高速为主要分流路线。自 2016 年 5 月上旬开始，G60 沪昆高速湘潭至邵阳段大修，施工期共计 7 个月。2016 年潭邵高速大修期间长韶娄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为 329,313,399.73 元，同比 2015 年同期增长 125.27%。潭邵高速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大修并通车，长韶娄高速公路车流量回归至正常水平，导致 2017 年长韶娄高速车辆通行费收入相比 2016 年有所下降。

注 2：上述 2015-2017 年车辆通行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2、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长韶娄公司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① 行业监管部门

公路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要负责交通基本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国务院，主要负责交通行政法规的制定及全国公路交通发展规划的审批；交通运输部，主要负责统筹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负责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交通运输厅、交通委员会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公路、水路等交通事业的职能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和交通部领导及指导下统筹本地区公路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本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规划、各种专项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并协调、指导和监督执行。

② 行业监管体制

高速公路监管体制是指国家管理高速公路的组织制度，包括机构设置、工作职能和运行方式。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可分为集中管理型、分片管理型和专线管理型三大类型。

1) 集中管理型

主要指按照行政区划成立省（市）级专门机构实行统一管理，该机构受交通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具体的交通行政管理，将管理重心放在资金技术和管理力度比较强的省一级，实行人、财、物由省级专门机构统一管理，统筹协调。

2) 分片管理型

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不同片区设立专门的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机构，各片区的管理机构相互独立。

3) 分线管理型

主要指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下，按高速公路的不同路段及其投资建设模式分别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每个项目的管理机构之间相互独立。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公路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颁布时间	名称	颁布单位
1	199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200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2004 年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
4	2009 年	《关于转发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5	2011 年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6	2012 年	《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7	2013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8	2015 年	《关于在收费公路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
9	2008 年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10	2000 年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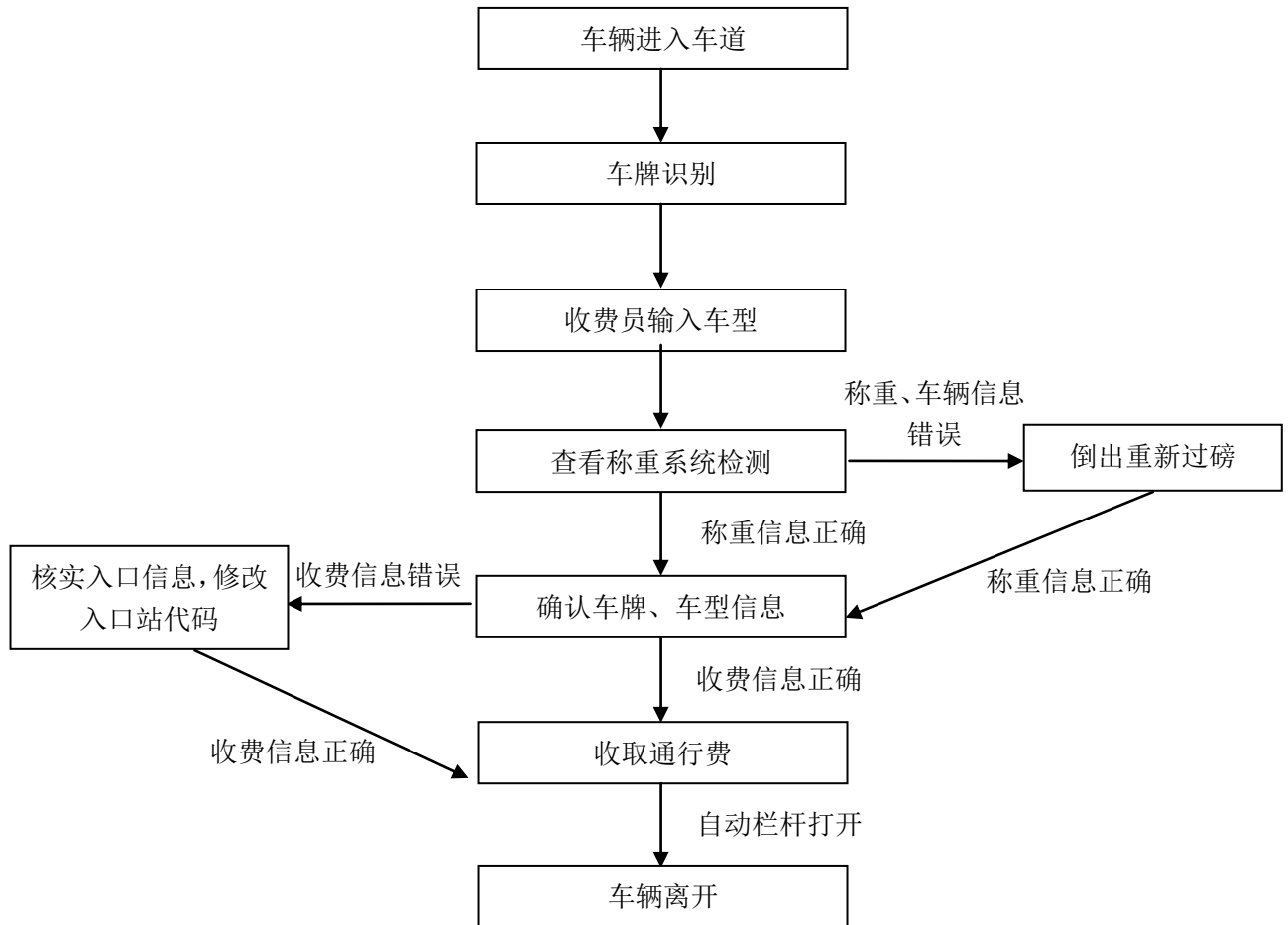
11	200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路政管理规定》	交通部
12	2005 年	《关于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	交通部
13	200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交通部
14	2009 年	《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通部
15	2015 年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	交通部

（二）长韶娄公司的主要服务用途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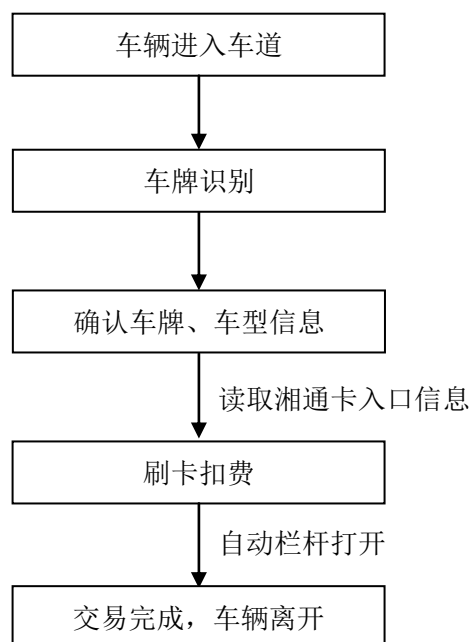
1、收费管理业务操作流程

长韶娄高速目前的收费方式包括现金收费与非现金卡扣费。其中现金收费车道可以收取现金和非现金卡扣费，ETC 车道只能进行非现金卡扣费。收费业务相关操作流程如下：

(1) 现金收费业务操作流程



(2) 非现金收费业务操作流程



2、通行收费标准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韶娄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4]14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超限装载部分计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5]64号），长韶娄高速公路主线 139.151 公里按实际里程计算收费里程，匝道按每个 0.5 公里计算收费里程。由长韶娄公司负责经营和管理，并入全省高速公路网实行联网收费。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允许免征车辆通行费的机动车辆外，其他机动车辆一律按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

长韶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		收费标准	调整系数
			1.0
车型模式	一型车	2吨以下（含2吨）的各类货车及7座以下（含7座）的客车	0.5元/车·公里
	二型车	2吨以上至5吨（含5吨）的各类货车及8座至19座的客车	0.8元/车·公里
	三型车	5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的各类货车及20座至39座的客车	1.1元/车·公里
	四型车	10吨以上至15吨（含15吨）的各类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及40座以上（含40座）的客车	1.3元/车·公里
	五型车	15吨以上的各类货车及40英尺集装箱货车	1.5元/车·公里
基本费率		0.09元/吨·公里	
计重模式	正常装载部分	正常装载部分≤10吨	0.09元/吨·公里
		10吨≤正常装载部分≤40吨	从0.09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0.045元/吨·公里
		正常装在部分≥40吨	0.045元/吨·公里
	超限装载部分	超限率≤30%	超限部分按基本费率计算
		30%≤超限率≤100%	超0%~30%（含30%）的部分按照基本费率计算，其他部分按基本费率的2倍线性增至5倍计算
		超限率≥100%	超0%~30%（含30%）的部分按照基本费

			率计算,超过 30%的部分按照基本费率的 5 倍计算
--	--	--	----------------------------

注: 1、收费标准以 1 元为计费单位,计费不足 5 元的按 5 元计费,最终费额按一下办法取整: 费额零头 ≤ 0.49 元,舍去; 费额零头 ≥ 0.50 元,归 1 元。

- 2、车货总重不足 5 吨的按 5 吨计费。
- 3、观音石长隧道 1037 米按系数 1.8 计算收费里程。
- 4、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车辆享受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 长韶娄公司的收费期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韶娄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4]143 号),同意长韶娄高速公路设置主线收费站和金凤、道林、花明楼、金石、灰汤、翻江、娄底、桥头河等匝道收费站,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制式为封闭式,收费期限为 30 年,即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30 日止。

(四)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长韶娄公司处于高速公路行业,主要的经营模式为:通过与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长韶娄高速公路进行投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和养护,并依法取得高速公路收费权。特许经营权期限内,长韶娄公司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来回收投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和养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经营期限届满后,长韶娄公司将向政府移交长韶娄高速公路。

(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1、长韶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长韶娄公司于 2010 年成立,目前主要资产为长韶娄高速公路,长韶娄高速地处长沙西南通道,为长沙至娄底、邵阳、怀化的交通要道。

长韶娄高速公路主线起自长沙市湘江新区,接长潭西线高速公路,经长沙、湘潭、娄底 3 市的岳麓区、宁乡县、韶山市、湘乡市、娄星区、涟源市 6 个县、市,收费里程 141.004 公里,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

2015-2017 年长韶娄高速全线车辆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车辆通行费	41,787.25	46,346.51	23,291.18

2、报告期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 主要客户情况

长韶娄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长韶娄高速通行费收入，主要的消费群体为过往长韶娄高速的车辆，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长韶娄高速公路进出口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进口	6,066,205	6,293,482	5,198,274
出口	6,353,679	6,722,260	5,595,602
总流量	12,419,884	13,015,742	10,793,876

报告期内，过往长韶娄高速公路的车辆数量庞大且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收取的通行费比例超过公司通行费收入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所属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殊性，长韶娄公司采购主要为高速公路养护设备及相关服务，没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采购，不存在年交易金额比较大的供应商。

3、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长韶娄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4、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长韶娄公司设置了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并制定了隐患整改、安全巡查、消防、会议培训、事故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持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长韶娄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要求，长韶娄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在设计期、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公路运营基本不会对沿线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

2017年5月26日，长韶娄公司收到湘乡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乡环罚字[2017]30号），因长韶娄高速 K82+200 路段右侧（湘乡市翻江镇中山村六组朱氏三兄弟屋前）噪音检测超标，公司未依法安装隔音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长韶娄公司罚款 10 万元整。

除上述处罚外，长韶娄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六）主要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1）收费管理质量标准

长韶娄公司系湖南省内的高速公路公司，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2014]143号、湘政办函[2015]6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道路养护质量标准

长韶娄公司所属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制度主要是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公路安全

保护条例》、交通运输部所颁布的《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以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制定。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未出现过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纠纷、诉讼等情况,未出现过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质量控制措施

(1) 收费管理质量控制措施

为加强对收费业务的管理,长韶娄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和办法,包括《收费管理办法》、《文明收费站考评细则》、《收费站员工考评细则》、《“绿色通道”车辆检查工作操作规程》、《长韶娄公司客户服务操作规程》。

(2) 道路养护质量控制措施

① 日常保洁

1) 养护标准

a.要求整个路面无杂物、污染物和大量可见浮土。机械和人工清扫相结合,路面出现成片或成线垃圾必须在知晓后赶赴现场清理;路面直径 $\geq 4\text{cm}$ 的垃圾或废弃物必须及时清扫。当路面被油类物质或化学物品污染时,应及时清洗干净。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及时将现场废弃物清扫干净。巡逻期间发现路面障碍物应及时清除;接到监控中心出险指示后迅速赶往事故现场清扫。路面清扫后的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运到指定地点或垃圾场进行处理。

b.中央分隔带:无任何散落物、堆积物及各类垃圾和杂物。

c.路肩、边坡:无任何直径在 5cm 以上的杂物,无任何废弃物。

d.边沟、急流槽:无杂物,无杂草,无积土、淤泥现象。

e.隔离栅:不得挂有任何杂物,不得依靠隔离栅搭建任何临时建筑物或堆放物品。

f.护栏、标准牌:不得挂有任何废弃物,不得有油污及其他污渍;出现大面积污染应在48小时内清洗完毕,出现破损、变形的应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

g.场区；收费广场及两侧边坡、边沟无杂物，无任何废弃物。

2) 工作要求

a.每天对所辖路段至少巡查一次，填写《日常巡查记录表》，详细、准确记录巡查表中各项内容。

b.路面、中央分隔带、两侧路肩及碎落台、上下边坡及行车可视范围内垃圾应每天清理一次；

c.排水沟、急流槽应每月清理一次。

d.对于车辆掉落、抛洒的杂物及其他路面污染物应安排车辆分段巡逻，及时清除。

② 路面的养护管理

1) 养护标准

保持路面（含桥面）的良好使用功能（平整度、抗滑能力达到规范要求），要求路面排水良好，各类常见病害按日常养护要求及时修补，保证质量完好。

2) 工作要求

a.每季度巡查一次，填写《路基路面、边坡、涵洞经常性检查记录表》。

b.每季度进行一次路况调查，填写路况调查相关表格。

③ 路基的养护管理

1) 养护标准

a.保持路基边坡稳定、坚固、平顺，要求无冲沟、松散等现象，当出现冲沟时应及时用粘土堵塞捣实；上下边坡无垃圾、杂物。

b.保持排水设施畅通、进出口维护完好，保持路基、路面及边沟内无积水，要求无杂草、无淤塞。出现冲刷、损坏，应及时疏通、修复或加固；发现堵塞要及时清理。

c.保持挡土墙、护坡等设施完好无损，要求无裂缝、无沉陷，伸缩缝缝隙内

无杂草，挡墙的泄水孔通畅。

d.土路肩宽度一致，与路面接茬平顺，且不得高于路面。

2) 工作要求

a.每季度巡查一次，填写《路基路面、边坡、涵洞经常性检查记录表》。

b.每年3月和10月对排水沟（含中分带排水沟）、边沟、截水沟、集水井、各类暗沟及检查井等进行一次彻底清理。

④ 沿线设施的养护管理

1) 养护标准

a.保持各种交通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等主要标志以及辅助标志）清晰、完整、牢固，不能出现变形、歪倒、残缺、事故损坏、被遮挡等现象。

b.保持护栏、防眩板、立柱、隔音墙、隔离栅、轮廓标、活动护栏等各种安全设施无破损或残缺，功能完好；护栏线形顺直。所有螺栓、防阻块、托架齐全牢固，柱帽齐全，无锈蚀现象；缺损、变形的护栏必须在24小时之内更换修复，其他维修保养范围内的按规定处治完毕。

c.保持标线完整、清晰、反光效果好，无污秽、无脱落、无局部残缺、无覆盖等。

2) 工作要求

每天对所辖路段至少巡查一次，相关巡查内容填写《日常巡查记录表》，记录应详细、准确。

⑤ 隧道工程的养护管理

1) 养护标准

a.保持隧道外观整洁，人行、车行通道清洁无杂物；洞门完好，控制系统正常。每星期清理、检查一次，确保正常使用。

b.保持衬砌及防火涂料完整，无明显开裂和剥落，洞壁保持洁净。发现问题，视病害类型及危害程度进行修复。

c.保持隧道内交通标志标线完整、清晰、醒目，交通信息无误。隧道内逃生通道反光指示牌、摄像机指示牌、消防柜指示牌、防撞桶、LED 地脚灯、轮廓标、反光路钮、公里牌、百米牌等所有反光标识标保持清洁无灰尘，反光明显。出现损坏的 5 天内更换或修复。

d.保持隧道通风设施良好，满足隧道内风速不小于 2.5m/s 的要求。每天检查设备运转有无异常，确定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并及时排除故障。

e.保持隧道通风设施良好、照明亮度充足，若有损坏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f.保持隧道消防柜门完好、使用正常。

g.保持消防标志清洁醒目。

h.灭火器压力保持在允许的压力范围内。

i.消防柜内泡沫灭火枪水压正常并保证充足的泡沫液；直流水枪齐备、完好；消防水袋无破裂漏水现象，消防栓开关无漏水现象。

2) 工作要求

每天对隧道至少巡查一次，相关巡查内容填写《隧道日常巡查记录表》；每周对隧道进行一次详细检查，填写《隧道经常性检查记录表》和《隧道土建结构日常检查记录表》。

⑥ 桥梁的养护管理

1) 养护标准

a.保持桥上的交通标志齐全、醒目、牢固，标志板保持整洁、无裂纹、无残缺；标线保持完好清晰，若有损坏应在规定时限内修复。

b.保持栏杆、防落异物网、扶手等完好，要求无变形、无损坏、无锈蚀、若有损坏应及时修复。

c.保持桥面泄水孔畅通，无杂物；伸缩缝功能完好，无老化、无开裂、无断

裂、无变形无松动现象。桥梁泄水孔、伸缩缝堵塞时应及时清理；伸缩装置如出现上述病害应及时更换。

d.保持防撞墙功能完好，要求混凝土无裂缝，表面无剥离、无松散、无破损第等现象。

e.保持桥台锥坡砌体牢固、圆顺，要求无裂缝、无松动、无沉陷等。

f.保持支座不松动、不滑移，上下接触紧凑，要求定期检查并及时更换。

g.预防桥头搭板脱空、断裂或枕梁下沉引起的桥路连接不顺畅，出现桥头跳车时应及时进行维修处理；伸缩缝、支座被杂物卡住或出现松动、锈蚀、脱落、老化等现象，及时进行专项处治；天桥迎面、主线桥两端的栏杆柱或防撞墙，应涂有立面标记或警示标志，并定期涂刷，使油漆颜色保持鲜明。

2)工作要求

每月对桥梁至少巡查一次，相关巡查内容填写《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表》，记录应详细、准确。

⑦ 涵洞的养护管理

1) 养护标准

a.保持涵洞排水畅通，要求无淤泥、无杂草、无杂物等堵塞物，须定期检查和疏通。

b.保持通道正常通行，要求无积水、无垃圾、无淤泥，须定期检查和疏通。

c.保持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引水沟、汇水槽、沉砂井无变形。

d.保持周围填土稳定、完整；涵洞结构无损坏。护砌洞内砌体表面无风化、无开裂、无灰缝剥落现象，局部石块松动、脱落，或砌体渗漏水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治。

2) 工作要求

每季度对涵洞至少巡查两次，相关巡查内容填写《路基路面、边坡、涵洞经常性检查记录表》，记录应详细、准确。

(3) 桥梁、涵洞、隧道等构造物的定期和特殊检查应委托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认证的 CMA 检测资质或交通部颁发的检测资质的单位承担。

四、交易标的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由湘轨控股持有，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第三方请求权利或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妨碍产权转移的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

(二) 交易标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长韶娄公司成立后，按照当时有效的立项、环保、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程序、标准，对长韶娄高速公路项目进行了立项、环评、规划设计、施工等程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成通车。

(三) 标的资产所涉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长韶娄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潭西公司”）诉长韶娄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本案原告为长潭西公司，被告为长韶娄公司，起诉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诉由

长潭西公司认为从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底，长韶娄公司在修建赤江互通工程（长韶娄高速公路与长潭西高速公路交叉相接）过程中，毁坏了长潭西高速公路路基路面 1.49 公里，占用土地 81,816.05 平方米，拆除 1 座天桥和 4 个广告牌，

损毁排水及绿化带等大量附属设施，改道 5 个月期间影响其通行费收入费等。

（2）诉讼请求

长潭西公司要求长韶娄公司赔偿四项损失，共计 16,203 万元：一是临时和永久占用该公司土地赔偿款 13,170 万元；二是毁坏的天桥和广告设施费 304 万；三是毁坏且无法修复的排水、防护、绿化、涵洞接线、交通安全等工程造价费用 1,469 万元；四是施工期间影响长潭西高速通行费收入 1,260 万元。同时要求长韶娄公司对毁坏后已修复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等。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处于一审阶段，已经开庭 4 次，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湖南省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直建安”）诉长韶娄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原告为省直建安，被告为长韶娄公司及中交公司，起诉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

（1）诉由

省直建安认为其经长韶娄公司同意由中交公司委托，实际承担了长韶娄土建 5、6、7 标的 391,088.34 平方底基层施工和拌和站的建设，应由长韶娄公司和中交公司连带承担工程款结算责任。

（2）诉讼请求

省直建安要求按长韶娄公司下发的《关于长韶娄高速公路第五批新增单价的通知》湘长韶娄[2014]83 号文件中的单价对底基层进行结算，请求：①法院判令长韶娄公司支付工程款 8,821,005.80 元及逾期利息 557,267.00 元；②请求法院判令中交公司支付拌和场建设费 1,520,848.20 元；③请求法院判令长韶娄公司与中交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和全部诉讼费用。诉讼请求共计：10,899,120.00 元。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处于一审阶段，开庭 3 次，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等待判决。

3、周佰民诉长韶娄公司、湖南尚上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上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案原告为周佰民，被告为尚上公司及长韶娄公司，起诉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

（1）诉由

①周佰民在对长韶娄高速公路“K113+440-K113+760”段进行施工时，改变了施工工艺，采用炮机进行凿除施工，新增炮机破除费用，根据《工地会议纪要》和《工程变更申请》，增加劳务费 233 万元；②尚上公司委托长韶娄公司代付工程款 300 万元，并出具了《委托代付函》，应支付该部分款项。

（2）诉讼请求

周佰民原向长韶娄公司主张承担连带责任工程款共计 533 万，即委托代付 300 万元，炮机破除劳务费 233 万元。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处于一审阶段，已经开庭 5 次，尚在审理过程中。

针对上述案件，长韶娄公司已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对案件情况的预判意见确认了预计负债。湘轨控股已经出具承诺，如上述案件最终判决结果造成的损失超过预估损失的金额，湘轨控股将及时、足额补偿长韶娄公司因上述实际超额损失。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长韶娄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长韶娄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与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估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	421,460.45	440,272.36	18,811.92	4.46%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的说明

（一）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

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为：

国内外与长韶娄相类似的公司交易案例很少，且难以取得交易案例，因此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

根据对长韶娄高速历史资料、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该公司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也考虑《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此外，由于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评估人员认为也可以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 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 (5) 经营管理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 (6) 长韶娄未来大修、日常养护维修支出按中长期养护规划支出，本次评估假设公司规划数据与未来实际发生额不会有重大差异。
- (7) 假设企业房屋土地权证办理能顺利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 (8)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长韶娄的收费政策不发生改变。
- (9) 本次评估是以长韶娄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结构、资产规模为基础进行预测的，未考虑企业经营及规模扩大对未来收益及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 (10) 假设企业的公路及附属设施、土地等相关资产在经营期满全部无偿移交给国家。
- (1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 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原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

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并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该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 ——经营性资产价值；

i ——预测年度；

r ——折现率；

R_i ——第 i 年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n ——预测期年限；

R_{n+1} ——第 i 年后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1）收益期和预测期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湘政办函（2014）143号文件，长韶娄收

费权经营期限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30 日,经营期限为 30 年,收益预测按剩余期限 27 年估算。

(2) 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本次选取的评估模型,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营业活动产生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新增债务-债务本金偿还额-营运资本增加额-资本性支出+期末回收资产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3) 折现率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通行的权益资本成本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计算模型如下:

$$\text{即: }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 Re 为股权回报率; R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核实,企业的溢余资产为辅道工程回款。

3.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按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四) 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营业收入预测

(1) 未来通行费收入预测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交通量预测研究专业机构,该设计院

对湖南省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进行了交通量及通行费预测并出具了《湖南省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咨询报告》初稿，本次评估中对交通量及通行费收入的预测引用该报告的结论。

（2）未来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广告位和工棚租赁，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在 2017 年已转让给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棚租赁是在公路施工阶段租给施工队形成的收入，以后年度无此项收入。因此，不预测其他业务收入。

2、营业成本预测

长韶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一线人员及临聘职工工资及福利、职工“五险一金”、无形资产摊销、联网服务费、专项工程支出、小修养护、路面养护、设备维修、检测费等。

（1）人工成本：考虑到 2018 年宗兴互通通车，增加一个收费站，2018 和 2019 年根据岗位配备相应人数。长韶娄高速未来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预计 2020-2021 年每年需增加一线人员 10 人。2022 年-2044 年按 2021 年职工人数，未来不考虑变化。工资标准根据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未来年度按 3%-2%（前期按 3% 每年增长，2033 年以后按 2% 每年增长）的年均增长率进行预测。福利费和社会保险根据企业目前实际交纳情况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预测；

（2）设备维修、检测费：按历史金额占收入平均比例及未来收入预测；

（3）联网服务费以通行费收入为基数，按收入的 0.67% 估算；

（4）无形资产摊销：评估人员结合账面无形资产原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按工作量法（车流量法）摊销，高速公路大修支出在大修后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内按工作量法摊销；

（5）专项工程支出：根据长韶娄公路实际情况，参照省内其他高速公路的支出水平，按 2018 年 5 万元/km 估算，2019-2028 年度逐年增长 15%-20%。2029 年大修及大修后第一年、第二年（因保修因素），不考虑专项工程支出。因未来不再考虑大修支出，2032 年按 10 万元/km 估算，2033-2036 年度逐年增长 10%。

2037年按150万元/km估算,2038年按10万元/km估算,以后年度逐年增长30%。;

(6) 小修养护、路面养护及其他成本费用:预测根据2017年度的金额为基础,未来按每年增长5%来确定未来各年各项费用的金额。

3、税金及附加预测

公司税金及附加指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执行3%简易征收率,其中:城建税税率7%,教育费附加5%。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企业目前实际交纳情况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预测。

4、管理费用预测

长韶娄管理费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职工“五险一金”、折旧、劳保,以及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

(1) 直接人工成本:考虑到2018年宗兴互通通车,增加一个收费站,根据岗位配备相应人数,2020年-2044年不考虑人员增长。工资标准根据前三年人均工资水平,未来年度按3%-2%(前期按3%每年增长,2030年以后按2%每年增长)的年均增长率进行预测。福利费和社会保险根据企业目前实际交纳情况及当地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预测;

(2) 折旧:长韶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类如下:运输设备5年,机电设备5-10年,电子设备3-5年,净残值率为5%。评估人员结合账面固定资产原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分别计算各类资产折旧金额。

(3) 其他成本:包括劳保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预测根据2017年度的金额为基础,未来按每年增长5%来确定未来各年各项费用的金额。

5、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本次预测根据贷款合同规定的利率和相关决议决定的还款安排来计算每年的财务费用。

6、所得税预测

根据上述对收入、成本和费用的预测，可以得到预测期每年的利润总额，按照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率 25% 计算所得税。

7、折旧与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存量资产（含更新）折旧部分，对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对于无形资产摊销按工作量法（车流量法）摊销。

8、辅道工程回款预测

根据与当地政府签署的辅道补偿方案中约定的还款进度及金额确定。

9、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新增资产的资本投入和新增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为维持现有经营规模而必须追加的投资，如公路、桥梁的大修及配套设施维护支出、机械设施和车辆等，根据不同使用年限计算追加投资的更新等。

长韶娄基准日欠付工程款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及公司的付款计划进行预测。

高速公路一般在运行 10-15 年后需进行路面大修。参照湖南省其他高速公路大修费支出标准和长韶娄高速路面的实际情况，假设 2029 年进行大修，大修支出为 98,540.40 万元。

10、新增营运资金预测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通过计算一个资金周转周期内所需的资金，确定每年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及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根据预测被评估企业未来付现成本以及年资金周转次数预估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年营运资金的占用。

11、新增债务及偿还债务预测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付息负债为 727,866.11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684,000.00 万元，短期借款 10,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万元，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8,866.11 万元。公司计划于 2018 年新增短期借款 30,000.00 万元，新增长期借款 32,300.00 万元，偿还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8,866.11 万元。根据与银行约定的还款计划及金额安排债务归还。公司计划 2029 年和 2030 年大修期间分别与银行借款 63,000.00 万元和 17,000.00 万元，根据现金流情况安排债务归还。

12、期末回收资产预测

期末回收价值具体包括营运资金的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的回收等。

根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规定：“第三十五条：受让方依法拥有转让期限内的公路收费权益，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所有权仍归国家所有。”和“第三十六条：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以及服务设施应当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由国家无偿收回，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因此，收费期满仅考虑回收营运资金，不再考虑与公路收费权益相关的资产回收价值。

13、折现率预测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通行的权益资本成本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计算模型如下：

$$\text{即： }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1）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

险收益率，详见《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

我们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06%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初期投机气氛较深，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市场风险溢价可信度不高。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式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2017 年 12 月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5.08%；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81%。

则： $MRP=5.08\%+0.81\%=5.89\%$

(3) 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我们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应该选择沪深 300 指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4) 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我们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1-T)\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5)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6) 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1-T)\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取 25%)；

(7)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 (Size Premium) R_P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_{Pu} ，即：

$$R_s = R_Ps \pm R_{Pu}$$

其中公司规模溢价 R_P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

我们按超额收益率 RP_s 与总资产的自然对数和总资产报酬率 ROA 进行二元一次线性回归分析，得到如下结论：

$$RP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quad (R^2 = 93.14\%)$$

其中： RP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根据以上结论，我们将被评估企业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以及按此总资产计算的被评估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规模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即可计算被评估企业的规模超额收益率 RP_s 。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 RP_u 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个别风险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8）财务风险。

经综合分析，我们取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_s)为 0.69%。

（8）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9.7%。

14、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核实，企业的溢余资产为辅道工程回款。

15、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按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值。

（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将根据上述预测得到的各年股权现金流进行折现求和，并加计单独评估资产价值得出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以及其他相关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421,460.45 万元，评估值为 440,272.36 万元，增值额 18,811.92 万元，增值率 4.46%。本评估项目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本次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对比分析

由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尚处于亏损，因此以市净率进行对比分析，国内从事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较多，其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PB
1	000429. SZ	粤高速 A	1.93
2	000548. SZ	湖南投资	2.01
3	000828. SZ	东莞控股	2.10
4	000900. SZ	现代投资	1.14
5	001965. SZ	招商公路	2.18
6	200429. SZ	粤高速 B	1.35
7	600012. SH	皖通高速	2.00
8	600020. SH	中原高速	1.13
9	600033. SH	福建高速	1.16
10	600035. SH	楚天高速	1.52
11	600106. SH	重庆路桥	1.19
12	600269. SH	赣粤高速	0.82
13	600350. SH	山东高速	1.08
14	600368. SH	五洲交通	1.36
15	600377. SH	宁沪高速	2.16
16	600548. SH	深高速	1.46
17	601107. SH	四川成渝	0.91
18	601188. SH	龙江交通	1.37
19	601518. SH	吉林高速	1.52
平均值			1.49
长韶娄公司			1.04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市净率（LF）

注 2：标的公司市净率=交易对价/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

（二）本次交易作价与可比交易作价水平对比分析

近年国内上市公司收购高速公路相关行业标的公司的交易案例有限，可比交易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基准日账面价值 (万元)	交易价格 (万元)	市净率 PB
粤高速	佛开公司 25% 股权	2015-3-31	78,985.62	96,827.50	1.23
	广珠交通 100%股权	2015-3-31	58,755.16	230,364.56	3.92
山东高速	高速运管公司 100%股权	2010-6-30	421,057.81	717,067.52	1.70
	潍莱公司 51% 股权	2010-6-30	17,704.15	34,115.36	1.93
可比交易市净率平均值					2.19
可比交易市净率区间					1.23~3.92
现代投资	长韶娄公司 100%股权	2017-12-31	421,460.45	440,272.36	1.04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以预估值为基础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04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和类似交易估值水平，表明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较为谨慎，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440,272.36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 208,829.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 379,000,000 股，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对象为湘轨控股。

（三）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1、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 作为确定发行价格的基础。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

示：

项目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股票交易均价（元/股）	6.12	6.19	6.79
股票交易均价之 90%（元/股）	5.51	5.58	6.12

基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收盘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51 元/股。

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能够兼顾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利益，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该市场参考价具备合理性。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本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379,000,000 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 1,896,828,334 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98%。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湘轨控股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等）、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上述股份将分两次分别进行解锁，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股份锁定期”。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 379,000,000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高速总公司	412,666,971	27.19	412,666,971	21.76
2	华北高速	106,867,207	7.04	106,867,207	5.63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80,150	3.17	48,180,150	2.54
4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2.96	45,000,000	2.37
5	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	30,745,767	2.03	30,745,767	1.62
6	白国义	19,526,800	1.29	19,526,800	1.03
7	内蒙古蒙古王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15,338,684	1.01	15,338,684	0.81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00,694	0.94	14,300,694	0.75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66,034	0.89	13,466,034	0.71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46,750	0.89	13,446,750	0.71
前 10 大股东小计		719,539,057	47.41	719,539,057	37.93
湘轨控股				379,000,000	19.98
其他股东		798,289,277	52.59	798,289,277	42.09
总计		1,517,828,334	100.00	1,896,828,334	100.00

本次交易前，高速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412,666,971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7.19%，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上限 379,000,000 股计算，高速总公司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1.76%、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湘轨控股将持有本公司 19.98%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湘轨控股系湖南省国资委持股 100% 的子公司，湖南省国资委仍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湘轨控股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通过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8年4月25日，现代投资与湘轨控股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韶娄公司100%股权，根据预评估结果，长韶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440,272.36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收购湘轨控股持有的长韶娄公司100%股权初步作价为440,272.36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认购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为208,829.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379,000,000股，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

湘轨控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湘轨控股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以下安排分期解禁：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2019年和2020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19年和2020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至2023年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不解锁）

（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2021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1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不解锁）

（3）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2022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相应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2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不解锁）

（4）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兑现2023年累积净利润承诺数或湘轨控股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之日起，湘轨控股可解锁剩余股份，计算方式为：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2023年承诺净利润数/2019年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若计算后当期可解锁股份数小于0，则不解锁）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湘轨控股在盈利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则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时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湘轨控股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自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除湘轨控股已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的事项外，如由于交割日前原因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在受让标的资产后对标的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湘轨控股应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一致同意并承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所在当月月末期间，长韶娄公司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现代投资享有，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损失由湘轨控股向现代投资进行补偿。过渡期的损益及数额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现代投资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如确认过渡期标的资产出现亏损，湘轨控股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现代投资予以补偿。

长韶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利润均归属于现代投资所有。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1、业绩承诺期间

经双方协商确定，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和 2023 年六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亦指业绩承诺期间，分为第一阶段业绩承诺和第二阶段业绩承诺，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当年，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至 2023 年。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调整。

2、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及实际净利润数

（1）第一阶段业绩承诺

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当年。湘轨控股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435.52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

湘轨控股承诺如标的公司 2018 年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承诺净利润金额，湘轨控股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但该差额是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2）第二阶段业绩承诺

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9 至 2023 年，湘轨控股承诺标的资产 2019 至 2023 年各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72.13 万元、6,208.80 万元、14,693.29 万元、18,743.46 万元、23,121.40 万元。上述各年承诺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对应的该年度预测净利润。

湘轨控股承诺在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每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的（不含 2018 年），湘轨控股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但该差额是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2、业绩补偿

（1）第一阶段业绩补偿

如标的公司 2018 年当年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由湘轨控股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末实际实现净利润。

（2）第二阶段业绩补偿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指从 2019 年开始累计），则湘轨控股应于每年期末对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已补偿总金额。

湘轨控股应首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利润差

额，若应补偿股份数超过湘轨控股合计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超出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若湘轨控股须根据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湘轨控股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如现代投资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现代投资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3、资产减值补偿

经双方协商确认，在业绩补偿届满时，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在业绩补偿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湘轨控股应在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湘轨控股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湘轨控股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不足部分以现金支付。

七、业绩奖励

如果标的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3 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合计超过湘轨控股在上述期间承诺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对业绩承诺方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累计实

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额的 20%，但总奖励金额不得超过交易对价的 20%。

业绩奖励在最后一个考核年度结束且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与业绩奖励相关的税费应由湘轨控股承担。

八、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 现代投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2) 相关管理部门及/或监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国资委评估备案及审批、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 (3) 湘轨控股及/或长韶娄公司已就上市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标的公司所存在的相关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问题）进行清理或整改或提供上市公司满意的保证或担保。
- (4) 湘轨控股签署本协议时已经董事会批准。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与诉讼相关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长韶娄高速公路，东起长沙，途径湘潭，西至娄底，收费里程 141.004 公里，实现长沙、韶山、娄底三市之间的直接连通；同时，长韶娄高速连接国家高速公路京港澳复线、二广高速公路、长株潭环线、“3+5”城市群环线等多条高速公路，整合“长沙、花明楼、灰汤、韶山”名城名人名泉旅游资源，极大地增强长株潭地区辐射湘中的能力，有利于推进湖南省经济社会的更快发展。长韶娄高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通车，收费经营期 30 年，预计 2018 年即可实现盈利，并在收费期间内保持稳定的利润增长水平。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高速公路运营里程将由 331.85 公里提升至 472.85 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大幅提升，本公司将实现路网覆盖湖南全省、路产贯通纵向和横向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地位。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加高速公路运营资产，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分析

上市公司目前在运营的高速公路共 5 条，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收费期限	经营起始日	经营到期日	里程（公里）
潭衡高速	20 年	2000-12-26	2020-12-25	118.33
衡耒高速	20 年	2004-01-01	2023-12-31	50.52
长永高速	30 年	1994-12-28	2024-12-27	26.46
长潭高速	30 年	1998-10-01	2028-09-30	44.76
溆怀高速	30 年	2013-12-30	2043-12-29	91.78
合计	-	-	-	331.85

上述除溆怀高速为 2013 年新建通车外，其余 4 条高速公路均为成熟路产，每年能为上市公司创造稳定的利润回报。其中，潭衡高速为公司目前最核心的路

产，2017年公路里程占比35.66%、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43.26%，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46.25%，系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该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期限即将在2020年12月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不到3年）。同时，衡耒高速、长永高速的收费经营权亦将分别于2023年和2024年到期，剩余收费期限仅剩6年和7年，届时上市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长韶娄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期为自2015年起30年，预计将于2020年以后逐步进入成熟期。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有效缓解潭衡高速收费权在2020年到期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压力，从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影响的分析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高速总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高速总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7.19%的股权。其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及沿线的建设和经营、基础设施、高速公路沿线房地产开发、筑路工程机械及配件等。

根据高速公路行业的特性及国内通行的收费公路两点间车辆通行费收入归较短路径所得的拆账原则，只有等级相同、起点、终点相同或相似、路线走向基本平行且间隔较近的公路之间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速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和本公司的公路之间不存在起点和终点相同，并且在较近距离内几乎平行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前高速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长韶娄高速公路东起自长沙市湘江新区，接长潭西线高速公路，经长沙、湘潭、娄底3市的岳麓区、宁乡县、韶山市、湘乡市、娄星区、涟源市6个县、市，全线收费里程为141.004公里。高速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高速公路、桥梁不存在符合以上情况的竞争性路段。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速总公司与本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和消除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高速总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将减少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减少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湘轨控股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湘轨控股主要负责湖南省内国家铁路、磁浮快线、城际铁路以及其他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业务，长韶娄公司为湘轨控股下属唯一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体，湘轨控股及其关联方与现代投资、长韶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为进一步避免和消除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于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长韶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已就后续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在作为现代投资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现代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利用拥有的现代投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现代投资或长韶娄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现代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

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现代投资的行为。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现代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现代投资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潜在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的分析

本次重组拟发行股份 379,000,000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高速总公司	412,666,971	27.19	412,666,971	21.76
2	华北高速	106,867,207	7.04	106,867,207	5.63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80,150	3.17	48,180,150	2.54
4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2.96	45,000,000	2.37
5	通辽市蒙古王工贸有限公司	30,745,767	2.03	30,745,767	1.62
6	白国义	19,526,800	1.29	19,526,800	1.03
7	内蒙古蒙古王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15,338,684	1.01	15,338,684	0.81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4,300,694	0.94	14,300,694	0.75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66,034	0.89	13,466,034	0.71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46,750	0.89	13,446,750	0.71
前 10 大股东小计		719,539,057	47.41	719,539,057	37.93

湘轨控股			379,000,000	19.98
其他股东	798,289,277	52.59	798,289,277	42.09
总计	1,517,828,334	100.00	1,896,828,334	100.00

本次交易前，高速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412,666,971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7.19%，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发行股份上限 379,000,000 股计算，高速总公司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1.76%、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湘轨控股将持有本公司 19.98%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湘轨控股系湖南省国资委持股 100% 的子公司，湖南省国资委仍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湘轨控股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通过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其他方面影响的分析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结果及相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整体调整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 2、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经湖南省国资委批准；
- 4、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及核准之前，本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的盈利预测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预估值为 440,272.36 万元，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1,460.45 万元，增值率为 4.46%。

由于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依据是基于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在对标的资产进行盈利预测时，是以当前经营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标的资产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湘轨控股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未来 6 年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湘轨控股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标的公司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相关盈利承诺的实现。但是由于业绩承诺时间较长，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总体增速下滑、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及经营期限政策调整、路桥重大保养维护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况，均可能出现相关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了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长韶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本次合并后续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前提下，现代投

资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现代投资针对此风险已做出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且现代投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承诺。

（七）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手续不完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的经营模式为具有经营性公路资产的企业通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高速公路进行综合开发经营、提供高速公路各种服务，并对其运营的高速公路进行养护、维修、路政及交通安全管理以保证高速公路的通行质量，并按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来回收投资并获取效益的模式。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长韶娄高速公路设站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4]143 号），长韶娄高速公路为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 30 年，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29 日止，特许经营期内由湖南省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因此，省政府已经同意授予标的公司长韶娄高速特许经营权。

为进一步保障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益，标的公司拟与湖南省政府签署正式的特许经营协议。标的公司积极与湖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事宜，但由于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涉及程序复杂等原因，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完善过程中，标的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签署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的预估值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不涉及长韶娄高速收费期限以及收费标准调整，不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因此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不会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八）标的资产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韶娄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所占用的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证，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相关土地、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针对上述情况，湘轨控股已经出具承诺，将协助长韶娄公司加快推进办证进度，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指现代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过户实施完毕之日）起3年内完成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同时，将及时、足额补偿长韶娄公司因上述土地、房屋存在瑕疵而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

（九）标的资产诉讼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韶娄公司尚存在3起诉讼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公司已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对案件情况的预判意见确认了预计负债。但案件最终实际判决结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如后续判决结果与律师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湘轨控股已经出具承诺，如上述案件最终判决结果造成的损失超过预估损失的金额，湘轨控股将及时、足额补偿长韶娄公司上述实际超额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风险

（一）市场和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基础设施行业，但是其使用需求与宏观经济的活跃度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作为交通运输主要方式之一，经济周期变化会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产生变化，进而影响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本公司现有高速公路及拟收购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可能出现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风险

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较快，尤其是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等运输方式发展迅速，对于高速公路客流量产生了一定的分流作用。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

综合交通网：一是要强化铁路运输网，到 2020 年，铁路通车里程达到 6000 公里左右；二是优化公路运输网，到 2020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7000 公里以上；三是提升水路运输网，到 2020 年，三级（1000 吨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 1400 公里左右。而根据《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发改基础[2017]290 号），到 2025 年湖南省民用机场将达到 11 个。随着航空、铁路、水路等综合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尤其是城际轨道交通、高铁的建成，高速公路将有可能面临原有客户选择其他运输方式而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1、经营性高速公路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近年来颁布的产业政策对于高速公路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主要的文件有《关于进一步促进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印发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如果国家有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则可能对高速公路行业以及长韶娄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收入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2、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的风险

高速公路收费主要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价格以及期限的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的相关政策以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注入资产目前实行的通行费收费标准未来出现下调，将影响本公司现有路产及本次收购路产的通行费收入。

（三）业务经营风险

1、路桥事故风险

在路桥运营中，可能因货车超载、交通事故、大型物体撞击等多种原因导致路桥设施遭受毁损、坍塌等事故，进而造成通行受阻、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风

险，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2、项目运营维护对交通量的影响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为保障道路的顺畅通行，延长路面使用寿命，公司将定期对路桥进行检测和养护，从而保证路况良好和安全畅通。若需要维修的范围较大，维修时间过长，则会影响到高速公路的正常使用和车量的通行，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也会增加公司相应养护工程的成本支出。

上述项目运营活动对公司未来业绩及评估值的影响已本着谨慎原则在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但仍存在实际影响高于预期影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韶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从整体角度来看，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长韶娄公司需要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经营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在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调整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对长韶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给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如遇地震、泥石流、洪涝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时，极可能对高速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并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此外，台风、冰冻、浓雾等气象变化也会导致高速公路局部甚至全路段关闭影响出行，且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危及通行车辆人员安全。自然灾害、气象剧烈变化都可能导致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受到限制，从而影响公司通行费收入。

除自然灾害外，政治、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抗力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高速总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均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高速总公司承诺：“自现代投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现代投资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现代投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现代投资股份。”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进行预审计和预评估，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将以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上述机构将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为合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设置了锁定期，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该等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2018-2023年的业绩承诺为相关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5,435.52万元、672.13万元、6,208.80万元、14,693.29万元、18,743.46万元、23,121.40万元。最终的承诺净利润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根据标的资产与长沙市政府签署的辅道工程协议，长韶娄公司在2018年将收到长沙市政府支付的辅道工程投资回报款项，该款项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标的资产2018-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594.02万元、672.13万元、6,208.80万元、14,693.29万元、18,743.46万元、23,121.40万元。

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五）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重

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六）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影响测算的假设前提具体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79,000,000 股；

（3）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上市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不考虑长韶娄公司的并表收益）与 2017 年保持一致，即按照上市公司 2018 年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长韶娄公司的并表收益）为 86,493.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长韶娄公司的并表收益）为 74,227.84 万元；假设长韶娄公司 2018 年可实现预测净利润 594.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5,435.52 万元；

（5）在预测 2018 年末总股本和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时，仅考虑本次交易对总股本的影响，公司当前不存在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预测（交易前）	2018 年预测（交易后）
总股本（股）	151,782.83	189,68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493.23	86,64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227.84	72,868.96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151,782.83	161,25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98	0.5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90	0.4519

注：交易后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交割模拟计算。

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 2018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5698 元/股下降到 0.5373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4890 元/股下降到 0.4519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最终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情况需在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予以明确。

2、公司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盈利预测承诺与补偿

根据公司与湘轨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湘轨控股承诺标的资产股权所对应的 2018 年、2019 年、2020、2021、2022 年和 2023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5,435.52 万元、672.13 万元、6,208.80 万元、14,693.29 万元、18,743.46 万元和 23,121.40 万元。

若标的资产能够实现上述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得到提升；如上述标的股权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此外，上市公司目前最核心的路产为潭衡高速，其 2017 年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3.26%，毛利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 46.25%，系上市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之一，其收费经营权即将在 2020 年 12 月到期，届时将对上

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标的资产 2021 年预测净利润 1.47 亿元，可有效缓解潭衡高速 2020 年到期带来的业绩压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其他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① 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盈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②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③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汇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④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察权，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具体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湘轨控股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三、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代投资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现代投资股票于2017年10月27日起开始停牌。现代投资股票2017年10月26日的收盘价格为6.25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9月21日）收盘价格为6.12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9月22日至2017年10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12%。

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幅为3.27%。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现代投资属于G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G54道路运输业，归属于证监会道路运输指数（883159.WI）。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证监会道路运输指数（883159.WI）累计涨幅为0.8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成指（399001.SZ）和证监会道路运输指数（883159.WI）因素影响后，现代投资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四、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2月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上市公司因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前6个月至本次资产重组停牌日（即自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10月26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中信证券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现代投资股票730,500股，累计卖出598,550股，截至期末共持有188,650股。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上述期间内未交易现代投资股票，截至期末共持有160,300股。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买入485,900股，卖出501,200股，截至2017

年期末共持有 81,000 股。

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交易账户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行为包括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对现代投资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部制度，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和资管业务股票账户买卖现代投资股票行为与现代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现代投资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结余股数
李虹	现代投资财务部经理	2017-07-24	卖出	15,300.00	0.00

李虹系现代投资财务部经理，根据李虹出具的声明，其知悉双方交易筹划的时间在上述股票交易时间之后，其于核查期间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个人独立判断，与内幕交易信息无关。

综上所述，李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长韶娄公司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结余股数
余黎	长韶娄公司总经 理之配偶	2017-09-13	买入	23,600.00	23,600.00
		2017-09-14	买入	1,200.00	24,800.00
		2017-09-20	买入	4,900.00	29,700.00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结余股数
		2017-09-22	买入	4,100.00	33,800.00
		2017-10-23	买入	8,300.00	42,100.00
		2017-10-24	买入	8,100.00	50,200.00

根据余黎出具的声明，其配偶罗亮担任长韶娄公司总经理，但其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个人独立判断，与内幕交易信息无关。

根据其配偶罗亮对此出具的说明，余黎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其未向配偶透露过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配偶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余黎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现代投资股票的行为，也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现代投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6、交易标的不存在未解除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

7、现代投资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节 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志中

刘玉新

袁宇

靳勇

张建军

刘桂良

包群

栗书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系《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之签章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